企业法人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系

#  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申报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或A、B、C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所有申报人员的条件均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相应条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如有隐瞒和欺骗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一、申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安全生产考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法定代表人除外）；

2、与所在企业确定劳动关系；

3、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二、申请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2、与所在企业确定劳动关系；

3、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三、申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年龄已满18周岁未满60周岁，身体健康；

2、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与所在企业确定劳动关系，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4、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